

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捐者	姓名 (或公司行號名稱)		電話		備註	
認捐地點	地址					
認捐路燈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(由本處指定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指定地點：_____					
認捐期間	單燈 盞 (單燈式者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) 雙燈 盞 (雙燈式者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二千元)					
合計金額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認捐金額未滿 1000 元者依認捐金額比例調整認捐期間)					
捐款方式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捐款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：可親洽各養護科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郵政匯票：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匯款帳號：102103160887；戶名：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款(養工處);金融機構：高雄銀行。					
認捐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頁 (請勾選)	捐款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可作為報稅抵免之用，若以公司行號為名義者，請填寫公司行號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寄送地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已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收據					
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(本處將以匿名記錄)					
一、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。 二、申請方式擇一： (一)下載申請書表格並繳款後，將申請書及繳款相關證明以下列方式傳送至本單位辦理。 (1) 郵寄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、收件人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路燈工程科收) (2) 傳真至 07-3315397 (傳送前請電話告知 07-3373319 莊先生) (3) 電子信箱 pjcl204@kcg.gov.tw (二) 認捐者親自至養護工程科路燈工程科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)辦理認捐事宜。 繳款方式如下 1.現金(可親洽路燈工程科辦理); 2.支票或匯票; 3.於高雄銀行領取市庫送款憑單(3 聯式)並填寫後繳款(免手續費); 4. 郵局、其他銀行匯款至高雄銀行帳號 102103160887(需額外手續費) 三、路燈及園燈認捐相關內容，請查詢網站 (http://pwbmo.kcg.gov.tw/Business/lamp.htm)。 四、認捐者認捐之經費由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」統籌運用於電費支付，但不限認捐地點之電費。						

承辦人：

股長：

科長：